（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代建项目中心

供应商（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荷城街道第一期革命老区仙村、石洲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荷城街道第一期革命老区仙村、石洲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仙村、石洲。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由乡村振兴资金解决。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荷城街道第一期革命老区仙村、石洲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荷城街道第一期革命老区仙村、石洲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肆分(¥ 15697.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 (¥ 39623.1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采购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如该图纸不影响供应商开工或施工的，采购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及时提供或补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采购人向设计人购买，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协商；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协商；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供应商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已视为包含设计图纸中所有工程内容，若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且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期内（招标答疑或图纸会审阶段）提出，则以施工图纸所列项目为准，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不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在工程施工期间进行，并会同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人等对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与工程图纸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对于出现的偏差部分，中标人必须在该项目施工前提出并经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视为无偏差；单项清单累计少于或等于2%时，则不作增减；如累计大于2%的部分，则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调整。

####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采购人代表在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延长工期、重要协调事项等方面必须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其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采购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的，供应商须负责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招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方办理水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供应商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采购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供应商办理。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供应商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要求）。

（10）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信线路连接、接驳等施工单位投标前须踏勘现场自行了解。施工内外水电接驳及施工用水用电报装和安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设施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采购人在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伤亡事故（包括因施工设施、建筑物料、围蔽和警示设备、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等造成的事故）或损毁公共设施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签订合同1周内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建、报监手续；

5）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施工场地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隔离护栏，确保场内干净整洁，场内道路硬底化，物料堆放整齐，供应商要确保施工车辆净车出场，施工期间必须要设置专人负责周边路面、地面的保洁；

6）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

7）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8）严格执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暂行办法》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渣土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弃（渣）土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弃（渣）土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运输。

 9）满足高明区城市管理及有关规定；

 10）及时提交相关报建所需资料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11）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要求，不得干扰其他在建施工段的正常施工。供应商的工作面如需交叉作业而占用其他施工段的工程范围或相关设施，供应商应自行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供应商应承担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须保护好现有或相邻标段工程成品及构筑物，若有损坏，必须无条件修复，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市民伤亡事故（包括因施工设施、建筑物料、围蔽和警示设备等造成的事故）或损毁公共设施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签订合同1周内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建、报监手续。

13）施工许可、受监报建由供应商主负责，采购人配合完成，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60天内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2天。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负，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罚合同价的5%，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负，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罚合同价的2%，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负，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合同价的2%，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负，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必须书面报告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3.5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合同价的2%，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负，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3000至5000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供应商自负，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5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未经采购人批准，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或可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中标价×10%以元为单位取整）。履约保函的返还办法：若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情况，招标人将在项目整体工程初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退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始终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办法：若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情况，招标人将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分期返还，至项目整体工程初检完成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息）。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采购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供应商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供应商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专项批准：

(1)批准供应商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同意供应商分包工程；

(3)批准供应商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批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发出工程开工令；

(6)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使用替换材料；

(8)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采购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不适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因工程地处人员出入较多的地段及主干道，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做足提前公告及警示工作，对施工现场要求全天24小时专人值班制，确保施工场地周边的安全及公共设施的保护。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和采购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采购人被扣分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施工场地的围蔽及要求：为不影响市民对场地的使用和确保施工安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标明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围蔽，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和谐。

4、建筑物料尽量做到当天使用当天运到，用剩的建筑物料必须当天清理或堆放在施工围蔽范围内，下午18时30分后，施工现场围蔽范围以外不得有任何建筑物料的堆放。

5、施工物料的运输不能影响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市民出入通道，并对物料装卸现场的遗留物料和运输途中造成的撒流现象必须马上清理干净。

6、施工现场围蔽需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图样和要求做好围蔽公益宣传图画布置，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已计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当中。

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居民或商铺业主设施损环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并自行与居民或商铺业主沟通解决相关赔偿费用等问题，供应商不得以此为借口中断本项目的施工或延缓本项目的工期。

8、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其他负责宣传及动迁等部门协调好居民和商铺业主的关系，避免与之发生冲突。

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搭设的脚手架底层必须满足商铺人员的出入要求，并确保施工安全、人员安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本款第一段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采购人不对费用进行补偿：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超过20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由于征地、收地及与农村的纠纷而造成暂停施工的；由于其他管线的施工造成暂停施工的；规划设计变更、调整造成暂停施工的。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2）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4）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5）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和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实际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实际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实际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6)对施工设计图纸进行的修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且设计变更事前征得工程采购人同意，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其变更计价结算方式为：

（1）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和可参照的综合单价可执行时，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2）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可参考时，其新增项目按低价结算原则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价，计价后要乘以投标调整系数 i（或i1） 即当i>i1时，按i1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否则，按i调整系数进行调整。（i＝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i1=调整前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荷城街道财政局审核相应的预算综合单价）；

（3）如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国家无相关规定，计价要以荷城街道财政局核实后的价格乘以投标调整系数i （或i1），其结算调整按第（2）点原则调整；

10.5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元。若产生需要支付暂列金时，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发生工程量进行确认，然后在项目竣工后统一报荷城街道财政局进行审核并同通过后，产生的暂列金在工程结算后与工程款等比例分期支付。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导致意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只含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工程款（合同价指中标价扣除基本预备费（暂列金额））支付如下：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施工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 由施工单位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50%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确认结算价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办事处确认结算价一年内，按照最终结算价不计利息支付余款。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元，按《广东省建设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该费用不参与本合同价中,专款专用。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视工程完成的工程量比例分期支付本费用。若供应商在建设过程中被采购人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严重性，在供应商申请当期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减该费用。

供应商收取进度款前必须向采购人开具高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

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

2、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10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招标人备案；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2.4.1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 。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供应商编制，采购人审批。

**增加如下条款：**

12.5供应商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 107号文），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工程项目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预先设立本工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3％的比例一次性把全部资金存入该账户，专用账户最高金额为80万元。（在高明行政区域三年内有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且被劳动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按规定额度的二倍缴纳工资保证金。）开工前，采购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中标单位按程序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2.6供应商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采购人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将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总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本细则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供应商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供应商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初检后，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向采购人交出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本工程项目经过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本工程如需区政务监察审计局审计，工程造价结算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结算总价必须控制在成交价以内，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7）其他： /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商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应当迅速而毫不拖延地开始该工程的施工。只有在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经过办理申请延期手续后，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才能延期开工并给予延长的工期。否则，15个日历天内承包商没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还没有进行该工程的施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16.2.2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取消本款。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5.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和支付。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供应商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代建项目中心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荷城街道第一期革命老区仙村、石洲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  供应商(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供应商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采购人名称）：

鉴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采购人名称）：

根据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供应商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供应商的预付款为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供应商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供应商）：

鉴于你方作为供应商已经与 （采购人名称）（以下称“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采购人的申请，我方愿就采购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采购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采购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采购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采购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采购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采购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采购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采购人的另行约定，免除采购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采购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采购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采购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